

【2021浙0282民初10857号】

夏延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与被告陈金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10857号民事判决书。限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中,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361号】

孙红娜:本院受理原告张魏雨与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红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魏雨支付租金及押金共计3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088号】

重庆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金鹰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出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二被告即时偿付原告货款202200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174号】

莫花根:本院受理原告沈文材诉被告莫花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或申请执行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77号】

吴书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书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出查询告知书、民事审判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监察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六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上诉的,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858号】

郑州市牛快跑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德才诉被告蔡琴刘自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及你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已裁定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8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5402号】

陈永明:本院受理原告蒋长道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5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原告蒋长道货款357903元及逾期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30日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7636号】

王君荣:本院受理原告汤澎江与被告王君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1民初76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王君荣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汤澎江货款3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以38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案件受理费7000元,由被告王君荣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173号】

江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林与被告江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645号】

林登斌:本院受理原告徐开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庭(衢州市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47号】

德兴市华勇建筑有限公司:上诉人刘金伟(2021)浙0802民初4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004号】

徐非霞、范国林:本院受理原告冯慧慧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6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非霞、范国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冯慧慧本金45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由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864号】

罗梦: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864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5月25日)。原告诉请:一、判令你偿付原告信用卡本金30841.73元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利息4662.37元、费用1109.64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二、判令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案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498号】

林建华: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1498号

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5月25日)。原告诉请:一、判令你支付原告信用卡本金28415.95元及截至2022年1月6日的利息7834.74元、违约金7183.96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的利息费用;二、判令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766号】

郑继华、胡妙华:本院受理原告张翔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676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继华、胡妙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翔货款45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人民币1650元,由被告郑继华、胡妙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2191号】

陈丹:本院受理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81民初12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单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3月20日,该单户债权本金:24,976.38万元,债权利息:22,261.72万元。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 抵押人名称 | 本金余额 | 利息余额 | 原债权银行 |
|----|-----------------|-------------|-----------------|-----------|-----------|----------------|
| 1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 | 孙金科、张亚珍、孙元杰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 | 24,976.38 | 22,261.72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本次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倪经理 联系电话:0574-81873332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公司稽核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4-81873327。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债务以实际为准。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3月20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黄岩宏祥食品有限公司】等5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台州蓝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对黄岩宏祥食品有限公司等55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本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 | 担保情况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本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 | 担保情况 |
|----|--|------------------------|---|----|--------------------------------|------------------------|--|
| 1 | 浙江黄岩梦雅制衣厂 | 700,000.00 | 浙江黄岩澄江煤气总公司 | 26 | 黄岩电塑模具有限公司 | 50,000.00 | 浙江黄岩迎盛塑胶厂 |
| 2 | 黄岩宏祥食品有限公司 | 429,411.00 | 台州市黄岩长辉工贸有限公司 | 27 | 黄岩健生食品有限公司(实际债务承担人王挺波、金礼华) | 120,000.00 | 浙江黄岩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
| 3 | 黄岩今夜大酒店 | / | 浙江黄岩新前机械铸造厂 | 28 | 浙江黄岩澄江精细化工厂 | 1,100,000.00 | 浙江省黄岩服装机械厂 |
| 4 | 温岭市金泰贸易公司(实际债务人为毛海彬、陈春友、毛华斌、毛东升、陈玉兰、陈伯云) | 209,785.00 | 温岭市福兴塑料制品公司(但判决不承担责任) | 29 | 黄岩至诚贸易有限公司 | 315,206.00 | 黄岩宏祥食品有限公司 |
| 5 | 浙江快乐实业公司 | 504,680.85 | 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 | 30 | 浙江黄岩方正饮品有限公司 | 780,000.00 | 浙江黄岩南城针织服装厂,另借款人所有的机器设备抵押。 |
| 6 | 台州市乡镇工业总公司 | 25,480.00 | 台州新华印刷包装机械厂 | 31 | 浙江黄岩明辉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 88,000.00 | 浙江黄岩联盟饮料实业公司 |
| 7 | 台州一洲实业公司 | 302,204.95 | 浙江联合羊毛衫厂 | 32 | 浙江黄岩北洋灯具厂 | 130,000.00 | 浙江黄岩新艺包装装潢厂 |
| 8 | 台州兔业开发公司(浙江省台州兔业开发公司) | 4,158,340.00 | 黄岩至诚贸易有限公司 | 33 | 浙江黄岩假日俱乐部 | 88,000.00 | 王芳 |
| 9 | 浙江黄岩天峰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 20,850.00 | 借款人所有的坐落在杜桥镇穿山村新楼(川山)平房37间,楼房28间,建筑面积2615.50平方米及机器设备抵押。 | 34 | 台州市黄岩长辉工贸有限公司 | 607,820.00 | 黄岩宏祥食品有限公司 |
| 10 | 台州市兴业贸易公司 | 929,711.49 | 台州市明辉铝业有限公司 | 35 | 台州宝丽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132,500.00 | 张灵伟 |
| 11 | 浙江齐兰衫衫厂 | 247,959.26 | 临海宾馆 | 36 | 黄岩通达客运有限公司 | 160,000.00 | 刘纪(继)林 |
| 12 | 仙居县旅游食品厂 | 150,000.00 | 浙江省仙居橡胶厂 | 37 | 浙江黄岩南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40,000.00 | 浙江省黄岩糖烟酒总公司 |
| 13 | 台州市椒江远东航运公司 | 299,693.83 | 浙椒56号船抵押(抵押物已被处置) | 38 | 浙江黄岩新华物资贸易总公司 | 182,000.00 | 浙江黄岩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
| 14 | 浙江省仙居交通橡塑厂 | 413,365.60 | 浙江省仙居汽车保修厂位于仙居汽车保修厂所有的坐落在城关穿城北路70号房产抵押(涉案抵押物现有所变更) | 39 | 浙江黄岩东方印铁制罐厂 | 390,000.00 | 黄岩城关纸箱厂 |
| 15 | 黄岩华丽服装厂 | 260,000.00 | 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 | 40 | 浙江黄岩针织羊毛衫厂 | 60,000.00 | 浙江黄岩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6 | 台州市暖通实业公司 | 499,576.15 | 台州市洋洪纺织机械零件厂 | 41 | 浙江黄岩永茂羊毛衫厂 | 297,000.00 | 浙江黄岩金米劳保用品厂 |
| 17 | 临海市达亨贸易有限公司 | 145,899.20 | 浙江省台州为华电力涂料有限公司 | 42 | 台州市金清铝塑制品厂 | 250,000.00 | 徐小方、郑伟金、王华永、徐载红所有的坐落在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小里灰村的四层楼房各两间 |
| 18 | 临海市鹿城天然奇石工艺制品厂 | 149,791.45 | 临海市二轻企业集团 | 43 | 浙江黄岩圣可达工贸有限公司 | 350,000.00 | 浙江金嘉益水产有限公司 |
| 19 | 台州市帝(迪)康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 578,769.50 | 台州西维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4 | 台州市永宁客运有限公司 | 203,000.00 | 黄岩宁溪皮鞋厂 |
| 20 | 金先富(临海市金晶光学仪器厂) | 239,628.50 | 台州市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 | 台州市帝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300,000.00 | 黄岩香料厂一分厂(黄岩香料厂) |
| 21 | 台州市长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0 | 临海市大汾胜利化工厂 | 46 | 台州市路桥区新世纪大酒店 | 68,600.00 | 浙江黄岩光华皮塑制品厂 |
| 22 | 台州市供销社工业品公司 | 367,190.10 | 浙江黄岩澄江煤气有限公司 | 47 | 浙江利民皮鞋总厂 | 300,000.00 | 浙江黄岩方正饮品有限公司 |
| 23 | 黄岩北洋造纸厂 | 3,300,000.00 | 临海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48 | 黄岩洪源娱乐有限公司(赵宝岳、赵凌洪、蒋连芳、王敏志) | 75,000.00 | 黄岩明丽鞋业有限公司 |
| 24 | 飞跃集团有限公司 | 17,800,000.00 | 浙江黄岩仙峰实业公司 | 49 | 浙江黄岩异想印务有限公司 | 350,000.00 | 浙江特艺礼品(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浙江特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5 | 浙江黄岩光华皮塑制品厂 | 1,010,000.00 | 浙江黄岩振宇包装有限公司 | 50 | 浙江黄岩火凤凰实业有限公司 | 2,608,000.00 | 黄岩永宁娱乐有限公司(黄岩瑞光实业有限公司) |
| | | | 浙江黄岩华东羊毛衫厂 | 51 | 浙江黄岩华丽集团公司 | 452,090.00 | 台州市路桥瑞缤塑料工艺品厂 |
| | | | 抵押物1:坐落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下陈镇下只汾村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椒集建95字第0619272号,土地面积15849.45平方米;抵押物2:坐落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下陈镇下只汾村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椒国用95字第0619272-2号,用地面积9000.45平方米;抵押物3:坐落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下陈镇下只汾村房产,房屋所有权证:椒字第48930号,建筑面积6166.79平方米;抵押物4:坐落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下陈镇下只汾村房产,房屋所有权证椒字第48931号,土地面积12638.56平方米。(抵押物存在私售) | 52 | 浙江黄岩澄江煤气有限公司 | 660,000.00 | 浙江黄岩澄江煤气有限公司 |
| | | | | 53 | 黄岩汽塑模具厂 | 500,000.00 | 黄岩中联实业公司 |
| | | | | 54 | 台州市纪委 | 220,000.00 | 黄岩华丽宾馆全部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房内设施抵押。 |
| | | | | 55 | 迅达城市信用社 | 1,502,153.80 | 黄岩公铁水联运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45,721,706.68 | 浙江黄岩雪峰电塑厂 |
| | | | | | | | 浙江黄岩康利保温瓶厂 |
| | | | | | | | 浙江黄岩飞达吸塑厂 |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出具的债权凭证、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

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5058543606】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877号金融大厦1-1701
邮政编码:【318001】
举报电话:【0576-81885525】
联系人:【许先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